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报告书与草案及其修订稿主要差异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无条件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0号）。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情况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在“八、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在“（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中删去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能实施的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在“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中补充了获得证监会核准相关事项；在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中删去了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去了“（一）本次重组的审批风险”。

本次修订后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期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2日